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事欣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額	總面額為新台幣拾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100%發行
發行期間	五年
擔保情形	無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轉換標的	事欣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之訂定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事欣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01%~11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以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依債券面額之102.01%、103.03%及104.06%(實質收益率1.00%)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賣回給事欣公司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事欣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事欣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知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事欣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事欣公司普通股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事欣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事欣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事欣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10,000張，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1,400張，占承銷總數之14%。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及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8,600張，占承銷總數之86%。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之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圈購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之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之規定：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六、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 樓之 1、4 樓之 3	(02)2396-995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8 樓	(02) 2326-9888

七、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為 105.01%~115%，依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之 100%發行，每張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實際轉換價格以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事欣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三)實際承銷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事欣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

八、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

九、圈購項目、方式、場所及期間

(一)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5.01%~115%。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圈購單者，承銷團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下午三點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單上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做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十、圈購數量：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860張。

十一、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吳鈞麟會計師)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9.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10.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12.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本轉換公司債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二、配售處理作業：事欣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三、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十四、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有關事欣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證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各證券承銷商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sec.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s.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十五、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